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4日15:00以现场会议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，实际到会董事6名，张冠杰董事委托万程董事表决，燕云飞董事委托原军董事表决，鲍恩斯独立董事委托何佳独立董事表决，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全体参会董事审议：

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选举公司董事长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选举张冠杰董事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2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增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独立董事何佳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，与独立董事鲍恩斯、董事原军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，独立董事鲍恩斯为主任委员；董事会聘任独立董事袁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与独立董事何佳、董事张晓明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独立董事袁立为主任委员。任期自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备查文件

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